**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毕业生发展奖学金评审**

**操作办法**

1. **学生报名条件**

2019年12月以后授予博士学位毕业生及进入学位申请程序的优秀在校博士生，已获得世界一流研究机构的博士后接受证明（在本学科处于世界领先地位，原则上综合排名世界前50或学科排名世界前10的高校及研究机构，可参照ARWU排名）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一项：

1. 获上海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
2. 获评上海交通大学“学术之星”或“学术之星”提名
3. 获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4. 获其他重要学术荣誉或奖励
5. 本校相关领域两名长聘教授推荐
6. **申请材料**
7. 奖学金申请表格（附件一）
8. 代表性科研成果列表（附件二）
9. 符合报名条件的证明材料
10. 其他材料：代表性科研成果、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博士后接收证明等
11. **评审方法**
12. 收取学生申请材料后，院系组建奖学金初评小组，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评审条件的拟推荐学生初评材料提交至就业中心（铁生馆302）；
13. 研究生院协调相关领域教授组成复评专家组，组织奖学金复评，复评将采用材料函评或线上面谈等方式进行，候选人按要求提供复评材料及参加线上面试，接受专家提问；
14. 复评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和提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票数排序，提交复评通过名单至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；
15.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获奖候选复评通过名单，通过决议确定当年度奖学金终评名单；
16. 终评名单经公示（五个工作日），确定当年度（分两次评审）奖学金获评学生名单。